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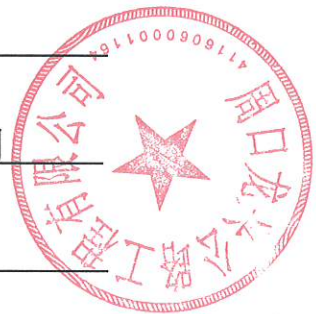
尉氏县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
治理项目

合 同 书

发 包 人：_____尉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 包 人：_____周口龙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合 同 书

发包人：尉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周口龙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发、承包双方就尉氏县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项目名称）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本项目共涉及国省干线 3 条，一是国道 230（开许路与开港大道交叉口—大桥北红绿灯处、福星大道与尉鄢路交叉口—尉氏与鄢陵交界）；二是国道 240（尉氏与通许交界—马庙红绿灯处、大桥北红绿灯处—尉氏与长葛交界）；三是省道 223（开尉路）。项目共治理平交路口 49 个，主要涉及平交路口设置道路交通标线、警告标志、禁令标志、道口标柱、减速带（减速丘）安全提升等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二次报价根据第一次预算单价同比下浮）；
-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0）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金额：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捌佰柒拾元整（大写）

(¥ 985870.00 元)，此中标金额是根据第一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单价与二次报价同比下浮的方式计算出的金额，原清单数量不变。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李慧琳，项目技术负责人：李俊。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计量支付，项目交工并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交工后正常运行 1 年无质量或其他因施工原因出现的问题后无息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3%。（实际支付数额以财政拨付能力为准）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完工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0. 本合同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周口分行营业部

账 号：_____

账 号：250704613350

日 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日 期：2025 年 9 月 18 日